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李自立
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
傳真：073319209
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53107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9304926_10531078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奉派於假日出差之人員，其實際執行職務及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，得由各機關覈實准予補休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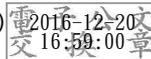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500619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

交通局 1051220



10540028600